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2/21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年2月19日起不超过3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30,000万元~60,000万元
回购价格上限	15元/股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实际回购股数	3,130.65万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38%
实际回购金额	30,987.86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8.756元/股~10.960元/股

一、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低于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）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，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。本次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19日起不超过3个月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/股（含）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二、 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4年2月21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（二）2024年5月15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,306,5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（即2,271,759,206股）的1.38%，回购最高价格10.960元/股，最低价格为8.756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309,878,570.87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价格、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三、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披露首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 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9,250,700	0.41	7,661,300	0.34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2,262,508,506	99.59	2,264,097,906	99.66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89,813,484	3.95	121,119,984	5.33
股份总数	2,271,759,206	100.00	2,271,759,206	100.00

注1：公司于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9,813,484股（第一期股份回购），上述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详见公司

于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注2：2024年2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,589,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。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3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为7,661,300股，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,264,097,906股。

五、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（一）公司于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9,813,484股（第一期股份回购）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。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，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5月15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,306,500股（第二期股份回购）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。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，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上述股份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，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和配股、质押、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。后续，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